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衛生署已將現行「食品回收指引」修訂為「食品回收及銷毀管理辦法」，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2043 號公告，預告訂定「食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草案，經參考各界所提意見後，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4012 號令發布施行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。</p> <p>二、為免業者具有違法販售經過變造不良品之行為，各衛生單位將回收及銷毀紀錄列為重點查核項目，包括查核詳細紀錄之回收總數量、經改製後再出售之總量，以及不可使用之銷毀總數量，並與環保單位銷毀紀錄核對。另衛生署將於「各年度之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習會」，加強督導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衛生局，針對食品工廠有關回收銷毀之稽查工作詳加檢討，提出改進策略，並據以列為考核重點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8.8 日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